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2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...

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...

保险研究—实践与探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...



欢迎订阅 << 保险研究 >>

首页 >> 资料库 >> 论文

标题: 保险市场销售误导之困及破局探析(上)
作者: 贺艳
作者单位:
导师:
其他作者:
中文摘要:
关键字: 销售误导
类型: 其他保险 来源: 中国保险报
正文:

近年来,我国保险业进入发展的高速通道,但保险销售误导行为却屡禁不止,影响了保险业的健康发展。据保监会统计,2010年上半年,各保监局共办理保险销售误导类投诉615件,约占违法违规类投诉的28%,而据各地监管机构的情况反馈,销售误导行为在寿险违规行为中占比超过50%。尽管对保险销售误导行为的综合治理力度不断加强,并取得一定成效,但要破解“误导”困局,还需研究其形成的深层次原因,才能有的放矢,找到破解之策。

保险销售误导行为的几种突出表现

目前,各地保险监管机构接到的销售误导类投诉,主要集中于寿险市场,突出表现在个人代理和银邮代理两大渠道,主要有以下表现形式:

(一) 虚假宣传、片面介绍与概念混淆

保险公司组织印发或营销员擅自印发内容失实、夸大的宣传资料;利用网络、博客发布失实产品宣传;向消费者片面强调、承诺和夸大新型产品分红收益;混淆产品性质和经营主体;对风险和免责条款缺少明确提示甚至予以回避。

(二) 同业诋毁、不正当竞争

将自身公司及产品“优势”与其他公司及产品“劣势”相比较,影响消费者选择;利用同业公司的负面消息进行诋毁攻击;发放材料或授意营销员宣传同业公司负面消息,引诱客户退保等。

(三) 不当销售

忽视消费者真实需求,造成“不知道的人买了不该买的保险”现象。如将投连险、万能险等精算复杂,风险不定的产品销售给收入微薄、抗风险能力弱、毫无金融保险知识的老人、农民等低收入人群,引发退保争议。

以重庆保险市场为例,2009年,某寿险公司重庆分公司的简单退保率高达52.34%,其中,投连险退保额约占退保总额的2/3。重庆保监局于2009年联合辖内部分保险公司对1000名城乡居民进行的调研显示,在有退保经历的被调查者中,43%因营销员误导而退保,33.3%因购买后感觉不适用而退保,21.2%因经济困难退保。据对信访电话投诉统计分析,涉及新型寿险的退保争议中,80%是60岁以上老年人在银行、邮局存款被误导购买保险产品,子女得知情况后要求退保而引发。

[1] 2 3

上一篇: 论环境责任保险合同之原则

下一篇: 对“灾后保险热”的冷思考

点击下载

用户名:
密码:

[免费注册](#) [登录](#)

书刊快讯

- 2010年第32期总第17...
- 2010年第31期总第17...
- 2010年第30期总第17...
- 2010年第29期总第17...
- 2010年第28期总第17...

热点文章

- 1 寿险业急需转变策略巨
- 2 专家点评中央经济工作
- 3 十天两调存款准备金率
- 4 日本三季度GDP增长4.5
- 5 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对中

热点词

- 1 保险法
- 2 企业年金
- 3 交强险
- 4 巨灾风险
- 5 保险学会
- 6 保险营销员
- 7 保险监管
- 8 学术年会
- 9 保险数据
- 10 地方保险

相关杂志:

■ 热点分析

■ 监管信息

相关图书:

■ 2008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

■ 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的中国保险业发展一...

相关文集:

■ 中国养老保险发展国际研讨会暨第二届企... ■ 共同成长(下)

相关论文:

■ “做减法”也是科学发展

■ 分析我国保险业综合经营的动因(1)

联系方式 | LOGO说明

技术支持: 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(RMIC.CN)



中国保险学会网
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

Copyright(c)1997-2005 www.iic.org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版权所有: 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:100033 电话: 010-66290379 66290392 传真: 010-66290378